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6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6年9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拟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9.91元/股调整为7.99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2.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2025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3.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

4.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5.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依据
(一)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6年9月16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前行权前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二)调整内容
公司董事局将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 $P=P_0-V$,其中, P_0 为9.91元/股, V 为0.12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9.79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

三、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6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一波	否	1,400,000	5.60%	0.53%	2026年2月27日	2026年9月8日	北京海底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0,000	7.20%	0.68%	2026年4月13日	—			
		3,200,000	12.79%	1.21%	—	—			
合计	—	3,200,000	—	—	—	—	—		

注:上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6-027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2025年10月1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根据中市协注[2025]MTN97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期限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025年10月16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根据自筹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于2026年9月9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	-------------------------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75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晟新材料”)的通告,获悉津晟新材料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津晟新材料	否	4,000,000	8.31	0.47	2025年1月16日	2026年9月8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9月8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 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协会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活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期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许文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陈习良先生、董事会秘书许紫兰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25元/股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24.88元/股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9月16日

鉴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6年9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不得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88元/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等有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二)调整内容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得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前)或不超过人民币24.88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9月16日(即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Δ 为0。

现假设 Δ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总股本=3,422,820,238.0 $\times$ 0.12 $\div$ 3,425,113,538 $\approx$ 0.12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0.12) $\div$ (1+0) $\approx$ 24.8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5,788股至2,009,6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至0.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回购金额下限,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6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如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

分配总额。鉴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425,113,538股,较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的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3,422,940,138股增加2,173,400股。同时,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回购股份2,293,3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综合上述股份变动,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3,422,940,138股调整为3,422,820,238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410,752,816.56元(含税)调整为410,738,428.56元(含税)。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5)。

二、分配方案
1.发放时间:2026年中期
2.派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局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2026年7月21日,公司披露《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2026年8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施股份回购2,293,3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425,113,538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293,3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3,422,820,238股,拟派发现金红利410,738,428.5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总股本=3,422,820,238.0 $\times$ 0.12 $\div$ 3,425,113,538 $\approx$ 0.12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div$ 总股本,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Δ 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2) $\div$ (1+0)=前收盘价-0.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1	上海圆通乾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88****793	无限售流通股
2	上海圆通乾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88****585	无限售流通股
3	上海圆通乾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88****908	无限售流通股
4	喻家敦	A63****422	无限售流通股
5	张小娟	A64****113	无限售流通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6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74号),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93,613股,每股发行价格70.20元,募集资金总额284,614,308.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001,997.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612,310.30元。2025年4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BJA12B02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隐形眼镜及注塑模具加工产线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烟台爱博诺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烟台”)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并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爱博烟台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甲方一)及全资子公司爱博烟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下文合称为“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项用途
烟台爱博诺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110944384710016	隐形眼镜及注塑模具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及乙方已开设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44384710016,截至2026年_9_月_8_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隐形眼镜及注塑模具加工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甲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利。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悦、王)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二专户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二专户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悦、王)可以随时向乙方二专户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二专户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二专户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七)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八)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悦、王)可以随时向乙方二专户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二专户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二专户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九)如果甲方因涉嫌违规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12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依法定申报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申报并缴纳所得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4)。

2.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董事局将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6)。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运营部
联系电话:021-6921 3602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6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志楠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计名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6年9月16日实施完毕,董事局将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9.91元/股调整为7.99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6)。

本协议已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5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 半年度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